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96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100968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9681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968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研習場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0月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27797號函、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27820號函及師大特教中字第11110278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。

1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10分。

2、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、啟聰學校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者則優先錄取。

(二)研習主題：聽覺行為檢核表暨聽覺處理能力測驗。

1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

輔導室 111/10/12 16:54



1110007178

有附件

午4時40分。

2、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。

(三)研習主題：聽覺能力測驗。

1、研習時間：111年12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2、研習對象：國中小特教教師與啟聰學校教師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自行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四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五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承辦人廖啟翔，聯絡電話02-77495090。

六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

